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的
法律意见书**

[2006] 沪锦律非字第 096 号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 61059000 传真：(021) 61059100 邮编：200120

二〇〇六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保荐机构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保荐意见书中部分或分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保荐意见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与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1998年1月，由福建省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福建省龙岩环星工业公司、福建龙岩龙净工贸有限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龙岩市汇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和福建省龙岩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01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1999年1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37号，《关于同意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200万元人民币。1999年12月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1680)。

2000年7月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2月14日以每股人民币7.2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800万元。上述股份于200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

11月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1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法定代表人：周苏华；注册资本：16700万元；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限除尘脱硫生活污水)；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废气)乙级专项设计资格；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文件表明，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7、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未发生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8、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股票交易正常，未发生异常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净环保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异常情况，公司具备申请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1998年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01号文批准,在原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福建省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福建省龙岩环星工业公司、福建龙岩龙净工贸有限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龙岩市汇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和福建省龙岩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股2246.5798万股,占总股本的44.93%,法人股2753.4202万股,占总股本的55.07%。1998年2月23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246.5789	44.93%
2	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1471.8028	29.44%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	165.3702	3.31%
4	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72.0842	7.44%
5	龙岩市汇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9.3986	5.79%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206.7130	4.13%
7	福建省龙岩环星工业公司	115.7588	2.32%
8	福建省龙岩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82.6845	1.65%
9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46	0.50%
10	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	16.5360	0.33%
11	福建龙岩龙净工贸有限公司	8.2675	0.17%

(二) 增资扩股

1999年1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29号文批准,公司199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1999年5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值1.23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新增福建省东正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硕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吉润粮油饲

料工业有限公司等 3 家法人股东, 合计增加股份 5200 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 其中国家股 2246.579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2.03%, 法人股 7953.420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77.97%。1999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东正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4.12%
2	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2,465,798	22.03%
3	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工会	14,718,028	14.43%
4	龙岩市汇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93,986	2.84%
5	福建省龙岩环星工业公司	1,157,588	1.13%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2,067,130	2.03%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53,702	1.62%
8	厦门硕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3.92%
9	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720,842	3.65%
10	福建省龙岩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826,845	0.81%
11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46	0.24%
12	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	165,360	0.16%
13	福建龙岩龙净工贸有限公司	82,675	0.08%
14	福建省莆田市吉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94%

注: 福建省东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5 日经核准变更为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 首次公开发行

2000年12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1号文核准,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65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为7.2元/股,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800万元。上述发行的股票于200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700万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0200	61.08%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46.58	13.45%
境内法人股	7953.42	47.63%
流通 A 股	6500	38.92%
总股本	16700	100.00%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登记等程序，历次股本变动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目前在册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7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10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6.95%	法人股
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465,798	13.45%	国有法人股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5,875,616	9.51%	法人股
4	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19%	法人股
5	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201,402	3.71%	法人股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2,067,130	1.24%	国有法人股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53,702	0.99%	国有法人股
8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30%	法人股
9	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13,426	0.25%	法人股
10	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326,845	0.20%	国有法人股
11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46	0.15%	法人股
12	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	165,360	0.10%	法人股
13	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	82,675	0.05%	法人股
	小计	102,000,000	61.08%	

(二)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共有 8 家，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6.95%
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465,798	13.45%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5,875,616	9.51%
4	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19%
5	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201,402	3.71%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2,067,130	1.24%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53,702	0.99%
8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46	0.15%

提起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511,694 股，占全部非流通股的 98.54%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5%的股份。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为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2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1 层

法定代表人：周苏伟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能源、原材料、高科技项目、建筑材料、房地产、文化、信息产业的投资；农副产品的种植，饲料(不含添加剂)的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苏华先生，占该公司总股本43.5%。周苏华先生，男，47岁，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为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80015003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登高东路 156 号高岭土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泉昌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捌佰伍拾贰万圆整

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府(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3、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为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8002301434-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西湖岩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焕禄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为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072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沪南路 14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钱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投资咨询，园林绿化，五金件、机械配件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为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036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沪南路 2178 号

法定代表人：毛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五金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会务服务，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为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8001100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

经济性质：国有经济

住所：龙岩市九一北路 5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衍

注册资金：伍拾捌万壹仟圆整

经营范围：主营钢材、装璜。兼营电器、冶金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7、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为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29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谢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捌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他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对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及配件组织招标、议标；自营和代理机电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及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在北京地区经营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8、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为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8002302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罗区西陂排头村

法定代表人：郭镇河

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和出租。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全部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未发现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非流通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非流通

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说明，在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存在质押以外，其余七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1、持股数：社会法人股 4500 万股；
- 2、质押数：2920 万股，质押比例为 64.89%。

(六)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并在公告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对价安排

1、对价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送 2.5 股，总计支付 1625 万股。

2、对价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参照送(转增)股业务流程处理，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对价执行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6.95%	-7,406,226	37,593,774	22.51%
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465,798	13.45%	-3,579,110	18,886,688	11.31%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5,875,616	9.51%	-2,529,204	13,346,412	7.99%
4	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19%	-1,115,196	5,884,804	3.52%
5	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201,402	3.71%	-987,968	5,213,434	3.12%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2,067,130	1.24%	-329,322	1,737,808	1.04%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53,702	0.99%	-263,457	1,390,245	0.83%
8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46	0.15%	-39,517	208,529	0.12%
	合计	100,511,694	60.19%	-16,250,000	84,261,694	50.44%

注：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执行对价的股份数量中包含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垫付的237,108股，详细的垫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垫付股数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30%	79,657
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13,426	0.25%	65,864
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326,845	0.20%	52,071
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	165,360	0.10%	26,344
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	82,675	0.05%	13,171
合计	1488,306	0.60%	237,108

4、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93,774	G+36 个月后	注 1
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886,688	G+12 个月后	注 2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3,346,412	G+12 个月后	
4	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5,884,804	G+12 个月后	

5	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213,434	G+12个月后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1,737,808	G+12个月后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90,245	G+12个月后	
8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注3	
9	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13,426		
10	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326,845		
11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529	G+12个月后	注2
12	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	165,360	注3	
13	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	82,675		

注1: 该股东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持股5%以下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注3: 由于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无法参加股改, 由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先征得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因此, 流通时间暂不确定。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513,475	-26,513,475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486,525	-75,486,525	0
	非流通股合计	102,000,000	-102,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2,341,586	22,341,58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3,408,414	63,408,4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5,750,000	85,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5,000,000	16,250,000	81,250,000
股份总额		167,000,000	0	167,000,000

7、就无法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13,4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持股 326,8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持股 165,3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82,6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无法参与股改, 其应付的 237,108 股股份由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先征得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A、龙净环保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B、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龙净环保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C、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额外承诺

A、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遵守法定承诺外, 特别做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B、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龙净环保非流通股股东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

支付的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股份。

C、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 2006、2007 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龙净环保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2、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承诺人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为履行相关承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义务和责任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公司其他守约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全体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上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等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0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8 家非流通股股东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签

署《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

- 1、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成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上市公司；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向龙净环保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获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初步确定对价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5 股。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代表其办理相关手续；
- 4、在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且得到所有需要的政府批准后，协议各方将积极配合龙净环保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
- 5、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与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有关的一切必要授权和批准。

(二)2006 年 3 月 18 日，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委托书后，即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聘请本所提供法律服务。

(四)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公司之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所签署保密协议。

(五)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六)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绪霏、何少平、肖伟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2006 年 4 月 3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九)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

需要经过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批准。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国资委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七、中介机构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华艳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出具保荐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姜文国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出具保荐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在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之内,其证券保荐业务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 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吴卫明律师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不存在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八、结论

经审核,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国资委、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

2006年4月3日